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
兼 具保人 林家正

指定辯護人 楊敏宏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05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正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家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具保新臺幣2萬元，由被告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一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報告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茲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0時35分之準備程序期日到庭，惟被告於庭期屆至時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在監、在押，復經拘提無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112年12月18日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之函文及所附之拘票、報告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自應予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04 法 官 黃皓彥

05 法 官 廖奕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吳韋彤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